

郸城县 2026 年花生种植扶持项目 拌种剂采购合同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保绿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郸城县 2026 年花生种植扶持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中标拌种剂供货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中标品种、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瓶)	单价 (元)	金额 (元)
25%噻虫. 咯.霜灵悬 浮种衣剂	80 克/瓶,总有效成分含量: 25% (噻虫嗪量: 22.2%; 咯菌腈含量: 1.1%; 精甲霜灵含量: 1.7%)	26000	17.95	4667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二、供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乡（镇）或行政村

三、供货期限：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四、质量标准：

花生专用拌种剂：25%噻虫.咯.霜灵悬浮种衣剂，两种杀菌剂一种杀虫剂，三元复配花生专用种子处理悬浮剂，亩用量 80 克/瓶，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行业规定标准。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组织验收：邀请财政、纪检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验收拌种剂数量和质量。
- 2、抽检化验：对采购的拌种剂进行抽样、通过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
- 3、汇总报账资料，完善报账手续。

(二)乙方职责：

- 1、所采购的药剂均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行业规定标准，拌种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其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2、合同签订后，把采购的花生拌种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验收和存放。
- 3、提供所采购拌种剂的质量合格证及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等各项相关材料。
- 4、在供货过程中，所有费用(含装卸费)均乙方负担。
- 5、在供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完全负责。
- 6、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账手续。

7、售后服务:对所供产品应提供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
8、乙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履行质量、服务及其他合同义务,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六、验收方法: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纪检部门等相关人员联合成立验收小组,对拌种剂数量和质量进行现验收。农业农村局对采购的花生拌种剂现场进行抽样,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质量检验。

七、付款方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行业规定标准,经验收组检查验收合格,达到数量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化验质量合格,由项目实施乡镇接货分发到户、农户签收,汇总到户清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规、合法的证明资料和财务报帐资料,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财务报账程序,一次性100%拨付资金。

八、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实施结束并完成报账程序后自然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每天向甲方交付总货款1%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总货款的5%。

2、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货,承担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

能协商，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此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保绿丰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张俊

13838629381



张明明 15538656938

公司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经开）第八大街160号
附75号四层425-428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开
区支行

对公账户：411116999015103782161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钱川 15936940810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时俊领 18768857143

致：河南保绿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2026年花生种植扶持项目2包”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6-11)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667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